

優質教育基金
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
乙部：計劃書

計劃名稱： 手鐘演奏培訓計劃 playing handchimes training program	計劃編號：2019/0982 (修訂版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校名稱： [REDACTED]

直接受惠對象

(a) 界別：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(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✓號)

(b) 受惠對象：(1) 學生：20 人 (中一至中三)；(2) 教師：1 人；(3) 家長：不適用；
(4) 其他：通過欣賞音樂表演，間接受惠學生 500 人、家長 100 人

計劃時期： 11/2023 至 07/2025

1. 計劃需要

1.1	計劃目標	計劃通過手鐘小組訓練和音樂欣賞活動，讓學生學習演奏手鐘，發展個人音樂潛能，並提升音樂欣賞和表演的能力，從而幫助他們達到組織樂器合奏活動的長遠目標。計劃亦加強手鐘訓練活動和學校音樂課程的連繫，有助提升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。
1.2	創新元素	雖然本校已有結他及鼓樂興趣小組，但也希望能讓學生學習以往較少接觸的手鐘，為他們帶來更豐富和多元化的音樂經歷。
1.3	計劃如何配合校本/學生的需要	學校以「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」為關注事項，是次計劃讓不同背景的學生均能獲得學習手鐘的機會，從而建立自信，發揮潛能。計劃為學生提供均衡的音樂學習經驗，延伸課堂的音樂學習，並培養他們對音樂的終身興趣。

2. 計劃可行性

2.1	計劃的主要理念/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基在學校音樂課程，本計劃以課後活動方式，為有興趣的學生提供手鐘訓練活動，以延伸音樂學習。 ● 通過手鐘演奏訓練，培養學生欣賞音樂和演奏的能力、溝通和協作能力，以及建立團隊精神。訓練要求學生持之以恆地練習，並愛護樂器，從而培養堅毅的態度和提升責任感。此外，亦培養學生欣賞音樂的態度，並懂得相關禮儀。 ● 計劃促進音樂教師和樂器導師在活動設計和選材方面的合作，以加強樂器訓練活動和學校音樂課程的連繫。
2.2	申請學校對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/能力/經驗/條件/設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校一向致力培養學生的音樂才華，結他及鼓樂興趣小組已舉辦多年，運作成熟，校方在招生、導師招聘和場地安排各方面，已累積豐富的經驗。 ● 本校音樂科教師對籌辦音樂課外活動，例如校內音樂表演，均有經驗和心得，故此具備領導本計劃的能力。
2.3	校長和教師的參與程度及其角色	<p>校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委派曾接受專科訓練的音樂教師負責本計劃。 <p>副校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編排課後的特定時段，安排合適的地方，善用財政資源，以推行計劃。 ● 監察計劃進度和評估成效。 <p>音樂科主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樂器導師一同策劃訓練內容，例如揀選樂曲和訂定學習進度，提升學習效能。 ● 定期與樂器導師溝通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並不時了解樂器導師的表現，確保計劃具質素地進行。 ● 組織表演活動。

2.4	家長的參與程度	鼓勵家長留意和關注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，並出席學生的表演活動。
2.5	計劃協作者的角色 (如適用)	不適用

2.6 推行時間表

推行時期 (月份/年份)	計劃活動
11/2023-12/2023	聘請手鐘導師及購置樂器
12/2023	挑選學生參加樂器小組
1/2024-7/2025	手鐘演奏訓練
5/2024-7/2025	手鐘演奏活動及相關比賽

2.7 計劃活動的詳情

a. 學生活動

活動名稱	內容 (包括：主題、推行策略/模式、目標受惠對象及其挑選準則等)	節數及每節所需時間	參與教師及/或受聘人員 (包括：角色、講者/導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等)	預期學習成果
活動 1： 聘請手鐘導師和購置樂器	招聘相關樂器導師，以及選購合適的樂器。	/	手鐘導師需要持有五級樂理資格，以及任何樂器八級資格，對手鐘樂器持有最少兩年相關教授經驗。	/
活動 2： 招募學生	凡有興趣學習手鐘的中一至中三學生均可報名。	分級於不同時段進行。	音樂科主任	/
活動 3： 手鐘演奏訓練	受惠對象：被甄選的 20 名學生。分 2 個小組形式進行，教授手鐘演奏技巧、讀譜、相關音樂知識及基本樂器保養等。 甄選方法：音樂老師會根據幾項重點去推薦學生加入手鐘訓練，分別是音樂底子、責任感和團隊精神，被推薦而又有興趣的同學就可參與訓練。	每組每星期上 1 節課，每節 1 小時 30 分鐘，全年共 30 小時，共 2 年。	音樂教師因應學生學習進度，安排他們於音樂課中，向同學介紹所學的樂器，和演奏樂曲。	學生能夠掌握手鐘的演奏技巧、提升讀譜和欣賞音樂的能力，以及能愛護樂器。 整體學生認識相關樂器和提升欣賞音樂的能力。
活動 4： 手鐘演奏活動	受惠對象：整體學生 按學生學習進度，編排個別或小組輪流表演。	不定期於校內及校外舉辦音樂表演活動(例如歌唱比賽、學校慈善晚會、午間音樂分享會等)，時間長約 10-15 分鐘，約每年 3-4 次。 參加校際手鐘比賽。	手鐘導師和校內教師因應音樂科課程進度，揀選合適的樂曲教授。 校內教師在表演前於音樂課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，例如手鐘的音色和演奏方法，以提升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。	學生通過表演，藉此向其他同學介紹樂器之餘，能提升演奏手鐘的技巧和增加自信心。 整體學生對手鐘和樂曲的認識增加，從而提升欣賞音樂的能力。

b. 設備（包括建議添置的裝置及設施）

	建議購買的設備詳情	該項設備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及如適用，預期的使用率
1	手鐘(25支，兩套)	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：購置手鐘讓學生學習演奏，發展其個人音樂潛能，提升音樂欣賞和表演的能力，幫助他們達到組織手鐘合奏活動的長遠目標。另外全校學生於音樂課及音樂會中能接觸及欣賞現場手鐘演奏，有助提升學生的音樂情操。 預期的使用率：於手鐘訓練、演奏活動及比賽中使用。
2	手鐘演奏相關設備(例如譜架、桌子及桌套)	

2.8 財政預算

申請撥款總額：HK\$110,700

開支類別*	開支細項的詳情		理據
	開支細項	金額 (HK\$)	
a. 員工開支	不適用		
b. 服務	手鐘導師費用(2位，同時段各教授一組) 每小時\$400×30小時×2組×2年)	\$48,000	教授手鐘。
c. 設備	手鐘 25支 x 2套	\$24,660	
	手鐘專用摺枱 x 6	\$6,300	
	手鐘專用枱墊連套 x 12	\$3,360	
	枱墊儲存袋 x 4	\$1,920	
	手鐘專用譜架 x 20	\$3,200	
	手鐘譜架專用筆袋 x 20	\$1,200	
	枱布 x 6	\$5,400	
	3孔釘孔器 x 1	\$137	
	指揮譜架\$1,000 x 2個	\$2,000	
	樂譜 126本	\$6,300	
	抽濕機 \$5,000×1部	\$5,000	
		共\$59,477	
d. 工程	不適用		
e. 一般開支	不適用		
f. 應急費用	一般應急費用	\$3,223	
申請撥款總額 (HK\$)：		\$110,700	

3. 計劃的預期成果

3.1	成品／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與教資源：音樂欣賞工作紙系列、樂器小組訓練計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列明）：學生音樂會
3.2	計劃對優質教育／學校發展的正面影響	計劃能配合學校「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」的關注事項，並營造音樂氛圍，提升學習音樂的興趣，擴闊學生的音樂經驗，長遠而言，有助培育學生的品德修養。

3.3 評鑑

- 觀察學生在排練、獨奏和小組合奏中的表現，包括能力和態度，並定期評估他們的進度。
- 評估學生在樂器演奏活動中的表現，成功準則如下：
 - 能清晰介紹演奏的樂曲，顯示對音樂的理解。
 - 能流暢地演繹樂曲。
 - 以問卷調查讓學生評估個人學習進度，希望自評學習滿意程度達八成或以上。
- 學生參與手鐘小組訓練的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。
- 通過工作紙評估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。
- 適時與導師唔談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、活動設計及選材的安排和效能。
- 與不同持分者溝通，包括音樂教師、導師、學生和家長，以收集他們對推行計劃的意見。

3.4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

計劃能整體提升學校的音樂氣氛及文化。校本音樂課程將配合手鐘小組訓練的內容及進度，每年修訂，學生能透過接觸手鐘音樂，擴闊音樂視野，精進音樂造詣。教師可豐富籌辦手鐘訓練班的經驗，及透過與導師商討教學進度、觀察導師教導學生等，提升老師的音樂教學效能。

校方於本計劃結束後，繼續自行舉辦訓練班，長期栽培學生的音樂素養。以本計劃撥款購置的樂器，將於計劃完結後留校使用。校方可於日後繼續推行手鐘訓練班及組織學生合奏，無需重新添置大量樂器，故此本計劃有助本校在音樂教育的長遠發展。

另外，校方會提供適當空間存放樂器，並提供抽濕設備，以確保妥善護理樂器。

3.5 推廣

本校會將計劃內容、計劃成果如音樂欣賞工作紙系列、手鐘小組訓練計劃設計、學生活動和演出片段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。日後亦會安排學生到社區表演，展示學習成果。

資產運用計劃

類別	項目/說明	數量	總 值 (HK\$)	調配計劃
設備	手鐘(25支, 兩套)	50	24,660	計劃完結後, 所有設備將繼續在學校使用, 以延續計劃成效。
	手鐘專用摺枱	6	6,300	
	指揮譜架	2	2,000	
	抽濕機	1	5,000	

報告遞交時間表:

本校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

計劃管理 (須透過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提交)		財政管理 (須連同證明文件的硬複本, 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提交)	
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	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
計劃進度報告 01/11/2023 - 31/10/2024	30/11/2024	中期財政報告 01/11/2023 - 31/10/2024	30/11/2024
計劃總結報告 01/11/2023 - 31/07/2025	31/10/2025	財政總結報告 01/11/2024 - 31/07/2025	31/10/2025

備註:

1. 本校會注意基金撥款屬一次過性質。本校會自行負責相關經常開支, 如維護支出、日常營運開支等, 以及其他可能引致的相關支出/後果。
2. 本校選擇服務供應商及貨品(包括設備)時, 會遵照優質教育基金〈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〉進行報價或投標, 確保採購程序是以公開、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。
3. 本校採購的服務如涉及由服務承辦商調派人員/導師到學校工作, 會根據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、指示及指引的規定辦理, 當中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/2023 號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, 作出適當的安排, 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。